

共印 6 份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审字〔2023〕57号

关于同意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浮建重部文〔202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浮梁县城镇化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及居民生活环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项目代码：2303-360222-04-01-325643）。

项目单位为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浮梁县建成区老城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滨江路、新昌南路、育才街、玉岭路、朝阳大道、新昌北路、听松巷、东坡路、县衙路周边楼盘污水管道建设、东坡

路污水提升泵站和压力管道建设及县城11处截流井改造建设；县城现状管网CCTV检测排查及修复；现状排水管网探测；县城雨污管网GIS 系统建设。

2、建设规模：改造新建污水管道14.43公里，现状道路开挖恢复2.03公里及人行道修复，管径采用DN300-DN500；现状排水管网清淤检测60.9km；现状排水管网探测130.2km；GIS系统一套。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8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5538.36万元，1、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安工程费 3769.79万元；2、县城现状管网 CCTV 检测排查及修复工程费 730.8 万元；3、现状排水管网探测143.22 万元；4、县城雨污管网GIS系统建设150万元；5、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61.05元；6、预备费 38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

六、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

七、请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县发改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浮梁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两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在接此批复后，落实建设条件，尽快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委审批，以利早日开工。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	√		
工程监理							√
重要设备及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场地准备项目和前期工作费、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重要材料包含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中，未单独核准。

3、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